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伦律师事务所
JOIUS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1788 国际中心 2803-05 室 邮编：200040

电话(Tel): 021-52865288 传真(Fax): 021-52865266

网址: www.joius.com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毕马威已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04 号）、《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20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18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2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以来至《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15,732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732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毕马威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故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892,832.85 元、41,249,235.33 元、50,719,496.6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936,418.29 元、1,464,186,286.57 元、1,396,766,523.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85,652.08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4,723,179.3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影响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及完成续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元盛制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1011703175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2	2028.02.01
龙江元盛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3022104937	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0	2027.09.19
元泰和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汤)动防合字第 20230002 号	汤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3.06.13	/
元盛制造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 ¹) YB13101170058547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08	/
元泰和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3)编号:黑 D00502001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2023.06.20	/

注¹: 2021年12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本市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的通知》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上海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元盛制造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符合前述备案要求的规定。故元盛制造在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6月3日)前完成了食品经营许可的备案,无需再另行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开

展业务经营所需要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经营机构。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88,932,683.43	1,458,917,185.97	1,214,106,719.08
营业收入（元）	1,396,766,523.49	1,464,186,286.57	1,217,936,418.2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4	99.64	99.6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拜泉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泉元盛”）	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元盛制造持有 100%股权
2	鸡西市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元盛”）	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元盛制造持有 100%股权
3	望奎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奎元盛”）	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元盛制造持有 100%股权
4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元盛制造的分公司
5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分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元盛制造的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拜泉元盛

2023年5月19日，元盛制造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拜泉元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泉元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拜泉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31MACJXLPG3X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内（202 国道东侧原交警大队办公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5.19
营业期限	2023.05.19-2073.05.18

拜泉元盛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3年5月14日，拜泉元盛唯一股东元盛制造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拜泉元

盛，任命林紫柏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并聘任林紫柏担任公司经理，任命胡吉炯为监事，制定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9日，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拜泉元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31MACJXLPG3X”的《营业执照》。

（2）鸡西元盛

2023年5月19日，元盛制造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鸡西元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元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鸡西市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CJ38AF02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97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5.19
营业期限	2023.05.19-2073.05.18

鸡西元盛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3年5月19日，鸡西元盛唯一股东元盛制造作出股东决定，成立鸡西元盛，任命林紫柏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并聘任林紫柏担任公司经理，任命胡吉炯为监事，制定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9日，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鸡西元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300MACJ38AF02”的《营业执照》。

（3）望奎元盛

企业名称	望奎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1MAACL2Q579Y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望奎镇兴望路153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6.16
营业期限	2023.06.16-2073.06.15

望奎元盛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3 年 05 月 17 日，望奎元盛唯一股东元盛制造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望奎元盛，任命林紫柏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并聘任林紫柏担任公司经理，任命胡吉炯为监事，制定公司章程。

2023 年 06 月 16 日，望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望奎元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21MACL2Q579Y”的《营业执照》。

（4）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元盛制造新设立一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FTH3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11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陈浩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3.29
营业期限	2023.03.29-2027.06.15

深圳分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3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申请文件，准予深圳分公

司设立，并向深圳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RFTH3Q”的《营业执照》。

(5) 宝山分公司

2023年4月4日，元盛制造新设立一家分公司宝山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山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DU41Q4K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58号1幢4层425室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胡世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4.04
营业期限	2023.04.04-2027.06.15

宝山分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3年4月4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确认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宝山分公司设立，并向宝山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CDU41Q4K”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精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弟弟林紫书的配偶朱丽华持股5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唯选体育运动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弟弟林紫书的配偶朱丽华通过上海精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明琨食品有限公司	现任财务负责人李寅忠的配偶陈俊持股 99%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龙江鼎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60%的公司
2	齐齐哈尔鼎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90%的公司
3	龙江县金鼎丰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60%的合作社
4	齐齐哈尔紫照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8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5	鼎聘劳务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6	龙沙经销处	公司前员工刘娟关联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肉制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东乌食品	肉制品采购	270,420.06

(2) 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肉制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燃昊	肉制品销售	246,081.19
上海聚琨	肉制品销售	26,195.11
朱丽华	肉制品销售	100,329.33

(3) 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元盛制造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元盛	租赁厂房	6,605,504.5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788,327.46 元。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内容包括工资、奖金、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担保或关联方提供抵押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500.00	2021.12.23	2022.12.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5,000.00	2021.10.20	2022.10.19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3,000.00	2021.12.14	2024.12.13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022.01.04	2023.01.03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022.03.02	2023.02.01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00.00	2022.03.02	2023.02.07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3,000.00	2022.01.17	2023.01.17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5,000.00	2022.01.25	2025.01.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800.00	2022.02.09	2023.02.09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000.00	2022.03.04	2025.03.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100.00	2022.04.08	2025.04.06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900.00	2022.05.26	2025.05.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00	2022.05.23	2025.05.16	否
林紫柏	无	15,000.00	2022.07.26	2028.07.25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022.11.29	2023.11.28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500.00	2022.12.09	2023.12.08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0,00.00	2022.12.07	2023.12.06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022.12.28	2023.12.27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燃昊	46,741.60
	朱丽华	12,882.23
预付款项	东乌食品	1,955.7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元盛	1,194,161.39

(2) 应收前员工刘娟持股或任职公司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齐齐哈尔紫照	4,239,000.00
	龙沙餐厅	972,850.00
	龙沙经销处	870,000.00

4.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建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建（构）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重大法律瑕疵。

（四）承租/承包的土地、房产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新承租/承包土地、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
1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农都城 1F 层 1F-B-56#1F-B-57#室	冻品销售	111.20 m ²
2	上海浦东新区上钢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元盛制造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1500 弄 11 号—12 号上钢集贸市场内，摊位号 C2-4、5、6	冻品销售	-
3	上海汇冠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元盛制造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246 号 1 楼内 19 号门面房	商品销售	-
4	上海汇桂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元盛制造	徐汇区桂林东街 188 号二楼 2055 号铺位	商品销售	15.60 m ²
5	上海渔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元盛制造	上海江阳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EI-103 席位	食品批发零售	100.00 m ²
6	上海陇南肉类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元盛制造	陇南市场 17 幢—21#	冷冻食品业务	-
7	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	元泰和牛	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养殖场	养殖	22,500.00 m ²
8	黑龙江金谷大厦有限公司	元盛和牛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185 号 2 层商服	办事处	308.00 m ²
9	黑龙江金谷大厦有限公司	元盛和牛	金谷大厦二楼商服	办事处	29.00 m ²
10	黄煌珍	元盛制造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11B、113B	商业	88.78 m ²
11	马国超	龙江元盛	沈阳市皇姑区名廉路 41 号 4 门 2 楼	商业	100.00 m ²
1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注 1）	大庆元锦	靠山水源路北草原	发展和牛养殖业务	75.00 亩

注 1：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以下简称“县靠山种畜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大庆元锦向县靠山种畜场承包草原土地，草原土地位于靠山水源路北，长 2,500 米、宽 20 米，面积共 75 亩（以下简称“本次承包事项”）。

后续经县靠山种畜场确认，县靠山种畜场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与王学勇签署了《林地防火合同书》，将该 75 亩草原发包给了王学勇。鉴于此，各方一致同意对本次承包事项做出整改及调整，即由大庆元锦与县靠山种畜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就本次承包事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县靠山种畜场与大庆元锦的承包关系。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由县靠山种畜场、王学勇与大庆元锦签署了《草原转租协议》，约定由王学勇作为该 75 亩草原的原承包方，将该 75 亩草原转包给大庆元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新签了以下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元盛制造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2	元盛制造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4.01-2024.03.31
3	和牛科技	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冻精	3,000.00	2023.05.23
4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五方用灯影牛肉丝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5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调理和牛肉切片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6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调味牛肉饼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7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调味牛肉饼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8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龙江和牛上脑心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9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墨西哥风味炒牛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0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整切调理西冷牛排、整切西冷牛排（KFC版）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1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早餐用调理牛肉片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2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麻辣板腱牛排片、北欧风情牛肉丸、小酥牛肉、冷冻甄选牛肉片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3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儿童款整切西冷牛排（零售）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11.18-2023.12.31
14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整切调理牛排组合包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5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调理和牛肉卷、冷冻调理和牛肉切片、调味西冷牛排K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6	元盛制造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2.11.20-2023.11.19
17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整切调理西冷牛排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18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整切调理西冷牛排（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售)		
19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调理和牛肉饼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5.10-2023.12.31
20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调理小炒牛肉切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5.10-2023.12.31

2. 采购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元盛和牛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非诉讼法律委托	1,200	2023.03.03
2	元盛制造	黑龙江北三峡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3.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元盛制造	上海农商行	31143234010062	3,000	2023.02.02	2023.02.02-2024.02.01	保证、抵押
2	元盛制造	上海农商行	31143234010121	2,500	2023.02.07	2023.02.07-2024.02.06	保证、抵押
3	龙江元盛	齐市建行	HTZ230620000L DZJ2023N003	3,000	2023.01.04	2023.01.04-2024.01.04	保证、抵押
4	龙江元盛	齐市建行	HTZ230620000L DZJ2023N002	2,800	2023.02.06	2023.02.06-2024.02.06	保证、抵押
5	龙江元盛	齐市浦发发行	22612023280032	3,000	2023.03.08	2023.03.08-2023.09.07	保证
6	元盛制造	中国银行松江支行	2023年松授字 023号	3,000	2023.03.14	2023.03.14-2023.11.01	保证
7	元盛制	中国银	2023年松贷字	3,000	2023.03.14	2023.03.14-	保证

	造	行松江 支行	023 号			2024.03.13	
8	元盛制 造	招商银 行上海 分行	121XY20230096 51	5,000	2023.03.25	2023.03.27- 2024.03.26	保证
9	元盛制 造	招商银 行上海 分行	TK23032714535 23	2,100	2023.03.27	2023.03.27- 2024.03.26	保证
10	元盛制 造	中信银 行上海 分行	银（沪信 e 融 2023 年）字/第 （731331001） 号	5,000	2023.03.09	2023.03.09- 2024.01.20	保证
11	元盛制 造	中信银 行上海 分行	银（沪信 e 融 2023 年）字/第 （731331001） 号 202300055999	900	2023.03.28	2023.03.28- 2023.12.28	保证
12	元盛制 造	中信银 行上海 分行	银（沪信 e 融 2023 年）字/第 （731331001） 号 202300096542	900	2023.05.15	2023.05.15- 2024.01.20	保证
13	元盛制 造	中信银 行上海 分行	银（沪信 e 融 2023 年）字/第 （731331001） 号 202300123286	900	2023.06.12	2023.06.12- 2024.01.20	保证

备注：

序号 1 及序号 2 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林紫柏，抵押人为上海元盛，上海元盛的抵押物为厂房及土地。

序号 3 及序号 4 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为元盛和牛、林紫柏、柳宥秀；抵押人为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龙江元盛的抵押物为其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雪牛分公司的抵押物为其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

序号 5 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元盛和牛及元盛制造。

序号 7 借款系序号 6《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松授字 023 号）项下的具体单项协议。序号 7 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元盛和牛。

序号 9 提款申请系序号 8《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1XY2023009651，签署日期：2023.03.25）项下发生的具体借款行为。序号 7 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元盛和牛。

序号 11、序号 12 及序号 13 借款系序号 10《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沪信 e 融 2023 年）字/第（731331001）号）项下的具体单项协议。序号 11 及序号 12 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元盛和牛。

4.其他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对象	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合作协议书	兰西县人民政府	1.双方合作在兰西县建设年屠宰加工能力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加工项目； 2.兰西县政府启动政府采购程序，购买发行人 10 万剂冻精； 3.发行人在兰西县成立公司，在兰西县华隆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1 万头和牛繁育场和 1 万头和牛育肥场建成验收后，发行人启动建设和牛屠宰及肉类深加工工厂建设，并确保在 2 年内建成投产。
2	年屠宰加工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深加工项目	富锦市人民政府	1.双方合作在富锦市建设年屠宰加工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深加工项目； 2.富锦市政府启动政府采购程序，购买发行人 10 万剂； 3.发行人在前述冻精销售金额达到 1,500 万元时，在富锦市成立公司，在富锦市政府建成 1 万头和牛育肥场并通过验收，同时改良繁殖和牛 6 月龄犊生达 2 万头时启动和牛屠宰及深加工工厂建设，并确保在 2 年内投产。
3	和牛产业发展深	杜尔伯特蒙古族	1.双方继续加大和牛繁改合作力度；

	度合作协议书	自治县人民政府	2.杜蒙县政府截至 2025 年需要采购发行人 15 万剂冻精； 3.发行人加快年屠宰 3 万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和牛产业研发中心、牛骨、牛血制品加工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
4	年屠宰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深加工项目	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1. 双方合作在临洮县建设年屠宰加工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深加工项目； 2. 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购买发行人 10 万剂冻精； 3. 发行人应在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改良繁殖和牛 6 月龄犊牛达 2 万头时，启动和牛屠宰及肉类深加工工厂建设，并确保在 2 年内建成投产。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041,687.44 元，主要为应收牧场租金、应收处置子公司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93,498.39 元，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保证金等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6.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关于追认鸡西市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追认拜泉县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追认望奎县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追认临洮县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6.1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元盛和牛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和依据	金额 (元)
1	2022	粮改饲项目 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农）（2021） 448 号文	36,630.00
2	2022	收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取水监测计量补	黑龙江省水利厅，黑水发〔2022〕6 号文	5,000.00

		贴款		
3	2022	外汇代扣代缴 20年三代手 续费	-	7,830.19

2.龙江元盛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和依据	金额 (元)
1	2022	取水监测计量 建设补贴	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龙水资呈 (2022) 12号文	5,000.00

3.元盛制造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和依据	金额 (元)
1	2022	企业扶持资金	-	940,000.00

4.大庆元茂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和依据	金额 (元)
1	2022	稳岗补贴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人社 发(2021) 12号文	246.95
2	2022	稳岗补贴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人社 发(2022) 10号文	1,026.86
3	2022	冷链建设项目 投资补贴款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投资 (2022) 397号文	7,600,000.00

5.雪牛分公司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和依据	金额 (元)
1	2022	青黄贮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农)(2021) 448号文	270,318.00
2	2022	2021年畜禽遗 传资源保护和 性能测定项目 资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农)(2022) 183号	43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拨发，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龙江元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龙江元盛及其分公司

（1）龙江元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雪牛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雪牛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元盛制造及其分公司

（1）元盛制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金税三期系统内查询，元盛制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杭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对杭州分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和牛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牛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龙江元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龙江元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

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龙江华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华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大庆元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杜税 无欠税证〔2022〕28 号”《无欠税证明》及“编号：杜税 无欠税证〔2023〕3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大庆元锦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9.大庆元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杜税 无欠税证〔2022〕29 号”《无欠税证明》及“编号：杜税 无欠税证〔2023〕2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大庆元茂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0.元泰和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汤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元泰和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兰西元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西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兰西元盛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龙江元盛及其分公司

（1）龙江元盛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雪牛分公司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雪牛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元盛制造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信用上海”平台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编号：CX032023032409322108200625），元盛制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和牛科技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牛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龙江元力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龙江元龙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龙江华牛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华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大庆元锦

根据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大庆元锦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大庆元茂

根据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大庆元茂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元泰和牛

根据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元泰和牛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兰西元盛

根据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兰西元盛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而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龙江元盛及其分公司

(1) 龙江元盛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 雪牛分公司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雪牛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元盛制造

根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信用上海”平台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编号：CX032023032409322108200625），元盛制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4.和牛科技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牛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5.龙江元力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6.龙江元龙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7.龙江华牛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华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8.大庆元锦

根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大庆元锦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9.大庆元茂

根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大庆元茂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10.元泰和牛

根据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元泰和牛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

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11.兰西元盛

根据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兰西元盛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龙江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江”）之间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龙江元盛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申请注册“龍江和牛”43 类商标，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被驳回，龙江元盛申请复审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18083 号关于第 36124785 号‘龍江和牛’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理由为与深圳龙江在第 43 类上注册的“龙江和牛”商标是近似商标。因此，龙江元盛于 2019 年对深圳龙江在第 43 类上注册的第 25730192 号“龙江和牛”商标进行了无效宣告，2020 年 6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第 25730192 号“龙江和牛”商标无效宣告成功。深圳龙江不服该裁定并提起了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原审法院驳回了深圳龙江的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深圳龙江不服二审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裁定驳回深圳龙江的再审申请。

针对被诉决定，龙江元盛于 2020 年委托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正式发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书，龙江元盛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正式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正式受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裁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并在此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3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36124785 号“龍江和牛”商标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已披露的境外股权结构搭建及拆除情况外，发行人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德应
丁德应

经办律师: 丁德应
丁德应

文影
文影

2023年6月25日